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将对应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数（股）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9.6277	21,326,006	340,718,350.93	102,215,545.65	5,534,992
2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9.7224	6,998,218	111,808,150.88	33,542,448.09	1,816,331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8.3006	5,974,804	95,457,413.17	28,637,233.09	1,550,712
4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7	5,388,235	86,085,999.58	25,825,841.10	1,398,472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70	5,086,847	81,270,825.92	24,381,253.42	1,320,250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8	4,924,000	78,669,074.74	23,600,744.18	1,277,984
7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1	3,519,915	56,236,485.83	16,870,969.98	913,565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8	3,059,000	48,872,603.50	14,661,815.08	793,938
9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3.1342	2,256,000	36,043,345.37	10,813,030.03	585,526
10	陈龙森	2.7834	2,003,510	32,009,398.44	9,602,856.98	519,994
11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7785	2,000,000	31,953,320.37	9,586,033.90	519,083
12	金字星	2.6646	1,918,000	30,643,234.23	9,192,989.14	497,801
13	欧森豪	2.6305	1,893,456	30,251,103.08	9,075,341.29	491,431
14	苏晶	2.2949	1,651,885	26,391,605.31	7,917,500.34	428,733
15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	1.2795	921,000	14,714,504.03	4,414,356.61	239,03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数（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周惠军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7	罗松祥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8	吴伟钢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9	李璵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20	张莉	0.3126	225,000	3,594,748.54	1,078,464.90	58,396
21	林冬金	0.2056	148,000	2,364,545.71	709,372.63	38,412
22	翟荣彬	0.2002	144,124	2,302,620.17	690,795.63	37,406
23	黄炼	0.1625	117,000	1,869,269.24	560,798.30	30,366
24	邓亦平	0.0972	70,000	1,118,366.21	335,550.18	18,167
25	赵亮	0.0695	50,000	798,833.01	239,654.08	12,977
26	刘少斌	0.0320	23,000	367,463.18	110,258.97	5,969
27	王荣福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8	欧阳俊超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9	岳平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30	赵根玲	0.0222	16,000	255,626.56	76,716.88	4,152
31	谢悦钦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2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3	卢萍	0.0153	11,000	175,743.26	52,764.40	2,854
34	陆青	0.0111	8,000	127,813.28	38,358.44	2,076
35	吴俊锋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6	王少烈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7	雷秋生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8	廖述斌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9	胡加喜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40	谢水香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数（股）
41	鲁庆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2	周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3	蔡文斌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4	吴仁忠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5	贺有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6	丘国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7	沈春风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8	沈岚岚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9	黄建勇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合计		99.8555	71,876,000	1,148,338,427.34	344,502,664.44	18,654,810

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对象中，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天勤”）、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永诚”）、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股份，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陈潮先先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8,680,99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335,805 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30,807,060	20.91%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10,752,000	7.30%
3	计乐强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4	计乐贤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5	计乐宇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3,707,720	2.52%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3,386,880	2.30%
8	计献辉	2,304,000	1.79%	2,304,000	1.56%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630,000	1.11%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1,600,000	1.09%
11	其他	53,757,335	41.78%	72,412,145	49.15%
合计		128,680,995	100.00%	147,335,80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所致。截至目前，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